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APJ-(黔)-011
项目名称	安顺市明灿气体有限公司醇基燃料配 送站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规模	民用醇基燃料配送站 的Ⅱ类站。
业务范围	4. b	合同期限		2 个月
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安全评价项 目组及报告 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李治友	1600000000201087		火工及化工工艺
	梁晓容	CAWS530000230200955		机械/化工
	赵敏	CAWS530000230300747		安全工程
	覃 丹	S011044000110192002696		冶金工程
报告审核人	周永全	S011053000110	192003044	化工技术
技术负责人	罗蔚	S011044000110	191001016	火工及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 责人	何梅	S011053000110	19300235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安全评价项 目现场开展 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李治友、覃丹	2024年5月31日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见 附页)		
安全评价项 目简介	安顺市明灿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石门村二组 16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邱明灿。注册登记机关: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顺市明灿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品种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甲醇、乙醇、甲烷、丙烷、醇基液体燃料[醇含量≥70%]。其中,经营的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甲醇、乙醇、甲烷、丙烷属于工业用化学品,均不设置储存设施,接到订单时由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直接配送至客			

户,安顺市明灿气体有限公司只负责接洽业务和开票,不进行储存;经营的醇基燃料[醇含量≥70%]属于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公司设置有库房及办公室(营业点),在库房内储存钢瓶装醇基燃料进行经营。

公司现有职工3人,其中经理(主要负责人)1人、安全管理人员1人、业务人员1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均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

公司设有库房 1 间,位于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石门村二组 16 号,为邱继刚自用房(邱继刚为该公司法人邱明灿父亲)。库房用于储存醇基燃料(钢瓶储存),库房面积约为 58.3 m²。

该公司库区储存的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最大储量为 75 瓶(单个钢瓶灌装净重量小于 40~kg),总量为 3t,属于民用醇基燃料配送站的 II 类站。评价结论:

评价项目其 他信息

通过对安顺市明灿气体有限公司醇基燃料配送站的各种条件进行安全评价,业主已经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国务令 645 号修订)、《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安全技术规程》DB52/T 1777-2023 等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综合评价结论: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评价师现场照片